

##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1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1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乐嘉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9）第 3321 号审计报告，公司（仅指母公司）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3,051,935,639.82 元；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仅指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502,252,712.93 元。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2018 年度，公司（仅指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仅指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

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长远利益，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使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管理所有的营运环节，并依据公司所处的环境和经营特点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琼女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九全先生的近亲属，对本议

案回避表决，其他 2 名非关联监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众华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众华为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